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邱天生	服務機關 	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編 稱	總經理
中報八姓名 即八生	万区 4万 7交 1朔	刊以、作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林群淑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;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長勞	Ř				3,00	00				10	林群淑	出售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群淑

通知日期:109年12月31日